

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

湘食药院党函〔2019〕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佩戴徽章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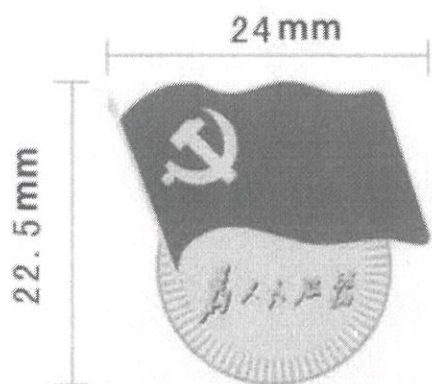
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、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党员佩戴徽章，提高身份意识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根据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和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《关于开展“配党徽、亮身份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全校党员佩戴好党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员徽章佩戴对象

佩戴党徽的对象为全校在职教职工党员和在校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二、党员徽章的规格样式



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。徽章尺寸为 24mm×22.5mm×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其他的均应停止使用。

三、党员佩戴徽章的方式

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若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，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他徽章之上。

正确的佩戴方式



四、党员徽章佩戴使用范围

原则上党员在校内工作学习时间和参加集体活动时均要求佩戴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佩戴党徽的日常检查以党总支为主，学校组织人事处会同党政办、纪检监察室对党员佩戴党徽的情况进行抽查，检查结

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。

“佩党徽、亮身份”活动是一项光荣而严肃的任务，各总支、支部要提高认识、严格要求、抓好落实，党员同志要进一步增强党性意识、身份意识和自律意识，树立党员良好形象。

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4日

